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5/31/L.10/Rev.1  
30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UN LIBRARY

DEC 2 1976

UN/SA COLLECTION

## 联合国经费分担比额表

巴林、格林纳达、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  
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  
索马里、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

### 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确认大会关于会费委员会在制订会费分摊比额表时对发展中会员国给予特别照顾的指导原则，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 ( A/31/11 )，

1. 决定对新分摊比额表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再作决定，并在一九七七和一九七八会计年度内继续适用现行比额表；
2. 请会费委员会参照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和提议，重新审查新分摊比额表问题；
3. 指示会费委员会在重新审查时充分照顾到补充准则和指导原则，包括下列各项：
  - (a) 会费委员会在拟订将来的一切分摊比额表时，应当充分照顾到发展中国家和发

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b) 最低分摊额百分之零点零二应重新审查，以便特别为发展中会员国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将其减低；

(c) 每次审查分摊比额表后，对任何会员国所增加的会费百分数应当是逐渐的增加，而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百分之三十。

4. 又决定自一九七七年一月起将会费委员会扩大，增加三个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

5.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一项进度报告并向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个载有新提议的分摊比额表的最后报告。

-----